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次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另為利實務運作，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分章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範圍，及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確明申訴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辦法審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作成審議決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期限，以及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確明申請人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時，將由該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並定明申請人應表明就同一審議事件有無提起訴願相關資訊，及同時提起訴願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明審議申請期日之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原行政處分機關之答辯期限為二十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明申訴或審議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定明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申請審議有理由或無理由情形時，作成決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一、定明本辦法相關書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修正之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別 <u>平等工作</u> 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本法)名稱修正,爰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本章規範授權依據,及申訴、審議、訴願之範圍。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 <u>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及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援引名稱及項次。
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以下簡稱申訴人)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依本辦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經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依本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範圍。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之情形。
第二章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程序		一、 <u>章名新增</u> 。 二、本章為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之規範。
第三條 <u>申訴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時,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辦法審議。</u>	第二條第一項 <u>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u>	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申訴人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提起申訴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經由性別平等工作

	<p><u>辦法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除得逕提訴願外，得於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u></p>	<p>會審議。另為使體例清晰易辨，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逾期不予受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予以規範。</p>
<p>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訴後三個月內為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申訴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作成審議決定之期限。</p>
<p>第五條 申訴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及現行條文第三條，增訂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期限，並定明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惟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案件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依法提起申訴。</p>
<p>第三章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p>		<p>一、<u>章名新增。</u> 二、本章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議之規範。</p>
<p>第六條 <u>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辦法審議。</u>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p>	<p>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定明申請人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審議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進行審議。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p>

<p><u>原行政處分有關文件</u>：</p> <p>一、<u>申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u>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二、<u>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u>，其姓名、<u>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u>委任者</u>，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u>請求事項、事實內容及理由</u>。</p> <p>四、<u>原行政處分機關</u>。</p> <p>五、<u>申請之年、月、日</u>。</p> <p>六、<u>就原行政處分有無提起訴願</u>；<u>其有提起者</u>，應載明向何機關及提起之年、月、日。<u>申請人就同一案件同時提起訴願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撤回審議或訴願。</p>	<p>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u>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二、<u>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u>，其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u>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u>。</p> <p>四、<u>決定機關及其首長</u>。</p> <p>五、年、月、日。</p>	<p>二項移列，增訂申請人申請審議時，應檢附原行政處分有關文件。</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另定明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p> <p>(三)配合第二項用語，將第四款「決定機關」修正為「原行政處分機關」；另考量首長姓名無載明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另為解決實務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致同一案件進入不同救濟程序後，可能衍生之問題，爰於第六款定明申請人應表明就原行政處分有無提起訴願之相關資訊。</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請人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應擇一程序進行機制。</p>
<p>第七條 審議之申請，以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請人誤向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申請審議者，以該機關收受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審議申請期日之計算，以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書日期為準。</p> <p>三、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p>

<p>日，視為申請審議之日。</p>		<p>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申請人誤向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申請審議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申請審議之日。</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性別<u>平等工作會</u>應將審議申請書之影本或副本送<u>原行政處分機關</u>，該機關應於文到<u>二十日</u>內答辯，並將關係文件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性別<u>平等工作會</u>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三個月內為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將審議申請書之影本或副本送地方主管機關，該機關應於文到七日內答辯，並將關係文件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中央<u>或地方</u>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自收到申請書三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會」，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利地方主管機關就審議案件之答辯得更完備，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將答辯期限修正為二十日。</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定明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審議決定之期限。</p>
<p>第九條 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u>平等工作會</u>申請審議後，得於審定<u>作成前</u>，撤回審議申請。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p>	<p>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得於審定<u>書送達前</u>，撤回審議申請。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體例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將撤回審議期限，由審定「送達」前，修正為審定「作成」前。</p>
<p>第四章 審議決定</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決定之規範。</p>
<p>第十條 <u>申訴或審議案件之程式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u>申訴人</u>、申請人於文</u></p>	<p>第四條 申請審議有程式不符規定之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訴或審議之申請程式不符規定，而</p>

<p>到十五日內補正。</p> <p><u>申訴或審議之提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u></p> <p><u>一、程式不符規定且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u></p> <p><u>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u></p> <p><u>三、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撤回。</u></p> <p><u>四、行政處分已不存在。</u></p> <p><u>五、對已撤回之同一申訴或審議案件重行提起。</u></p>	<p><u>不予受理。</u></p> <p><u>第二條第一項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除得逕提訴願外，得於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u></p>	<p>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於十五日內補正，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使體例清晰易辨，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逾期不予受理」及現行條文第四條「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之規定整併。另考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單一程序原則，及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訴願決定不受理之情形，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訴或審議不受理之依據。</p>
<p><u>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議，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申請人及其他相關機關、人員到場說明。</u></p>	<p><u>第六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時，並得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列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又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會」，另將現行條文有關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列席之規定整併，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為審議案件，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u></p> <p><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主管機關性別平等</u></p>	<p><u>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u></p> <p><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會」，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工作會審議。</u></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認為申請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p> <p>申請審議有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應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p> <p>前項審議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申請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或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p> <p>三、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審議有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應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於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第十四條 <u>審議決定</u>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法律關係未確定前，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得依職權或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u>申訴人或申請人</u>。</p>	<p>第九條 審議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法律關係未確定前，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得依職權或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章章名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會」，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申訴及審議案件之進行</u>，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第十條 <u>申訴案件之審議</u>，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後，應將<u>該審議決定</u>以書面通知<u>申訴人、申請人、相對</u></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章章名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修正為</p>

人。	對人。	「性別平等工作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一、 <u>章名</u> 新增。 二、本章為附則規範。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u> 新增。 二、定明本辦法相關書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u>十八條</u>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修正，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